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4279A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4279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430063500 號函核定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彙編

招生學校：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集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1.報名作業	<p>國中向各校集體報名時間： 114年5月6日（星期二）至 114年5月7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 （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p>	詳見簡章第4頁
2.錄取公告	<p>114年5月15日（星期四） 上午11時公告錄取名單</p>	各校及網頁
3.複查	<p>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114年6月5日 （星期四）下午4時前， 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 下午1時至4時止</p>	詳見簡章第5頁
4.報到入學	<p>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p>	詳見簡章第5頁
5.放棄錄取資格	<p>自報到完成後至114年6月17日 （星期二）下午2時前</p>	詳見簡章第6頁
6.申訴	<p>114年6月17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p>	詳見簡章第6頁

目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1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2
肆、報名作業	4
伍、錄取方式	5
陸、錄取公告	5
柒、複查	5
捌、報到入學	5
玖、放棄錄取資格	6
拾、申訴	6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6
附錄一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7
附錄二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9
附錄三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0
附錄四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4
附表一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17
附表二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19
附表三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21
附表四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五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25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09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06553 號函備查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招生範圍

高雄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或

表列招生學校對應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該校。

招生學校	學習區國中校名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高雄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 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高雄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	高雄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 業學校	高雄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高雄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 業學校	高雄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 志高級中學	高雄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 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學校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小計名額	小計名額
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 地址：831141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217 號 聯絡電話：07-7019888#220 傳真：07-7013797 網址：https://sg.sgshedu.tw	資訊科	305	公告錄取	不限	13	(1)	1	(1)	1
	美容科	504		不限	13	(1)		(1)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831302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 79 號 聯絡電話：07-7815311#8 傳真：07-7813636 網址： https://www.csic.khc.edu.tw 註：本校 114 學年度分三學群以群招生（以群入學，分科畢業）。高一不分科別上課，高二起，依適性輔導後之科別上課，達畢業標準者，依分科後的科別畢業。詳如附錄一簡章第 8 頁。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資訊科	23B	公告錄取	不限	40	(1)	4	(1)	4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商業經營科	26B		不限	75	(2)		(2)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	27B		不限	75	(2)		(2)	
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831303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聯絡電話：07-7832991#211 傳真：07-7818137 網址： https://www.kyicvs.khc.edu.tw	汽車科	303	公告錄取	不限	13	(1)	2	(1)	2
	資訊科	305		不限	13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13	(1)		(1)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13	(1)		(1)	
	美容科	504		不限	13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3	(1)		(1)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地址：825004 高雄市橋頭區茅寮路 1 號 聯絡電話：07-6111101#130 傳真：07-6124052 網址： https://www.kyvs.kh.edu.tw	綜合高中	196	公告錄取	不限	26	(2)	2	(2)	2
	汽車科	303		不限	13	(2)		(2)	
	資訊科	305		不限	13	(2)		(2)	
	電機科	308		不限	13	(2)		(2)	
	烘焙科	517		不限	13	(2)		(2)	

招生學校	科別	科代碼	錄取方式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小計名額	小計名額	小計名額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地址：804015 高雄市鼓山區 大榮街 1 號 聯絡電話：07-5613281#128 傳真：07-5337895 網址： https://www.dystcs.kh.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13	(2)	2	(2)	2
	汽車科	303		不限	13	(2)		(2)	
	飛機修護科	381		不限	40	(2)		(2)	
	電機科	308		不限	13	(2)		(2)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地址：804052 高雄市鼓山區 美術館路 89 號 聯絡電話：07-5549696#207 傳真：07-5546749 網址： https://www.charts.kh.edu.tw	音樂科	802	公告錄取	不限	14	(3)	3	(3)	3
	舞蹈科	803		不限	14	(3)		(3)	
	美術科	804		不限	27	(3)		(3)	
	影劇科	806		不限	41	(3)		(3)	
	多媒體動畫科	820		不限	27	(3)		(3)	
	時尚工藝科	822		不限	14	(3)		(3)	
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地址：807066 高雄市三民區 大昌一路 98 號 聯絡電話：07-3922601#226 傳真：07-3922610 網址： https://w5.lcv.s.kh.edu.tw	普通科	101	公告錄取	不限	66	(2)	4	(2)	4
	汽車科	303		不限	17	(1)		(1)	
	資訊科	305		不限	17	(1)		(1)	
	電子科	306		不限	8	(1)		(1)	
	電機科	308		不限	17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7	(1)		(1)	
	電競經營科	432		不限	17	(1)		(1)	
	美容科	504		不限	8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7	(1)		(1)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802025 高雄市苓雅區 三多一路 186 號 聯絡電話：07-7517171#1112 傳真：07-7137279 網址： https://www.sanhsin.edu.tw	商業經營科	401	公告錄取	不限	13	(1)	3	(1)	3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26	(1)		(1)	
	應用日語科	434		不限	13	(1)		(1)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26	(1)		(1)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13	(1)		(1)	
	美容科	504		不限	13	(1)		(1)	
	照顧服務科	514		不限	13	(1)		(1)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26	(1)		(1)	

說明：

- 1.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科得提供之招生名額，惟各科別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生或原住民生「小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科確定之外加名額。

- 2.其他具加分優待之特殊身分生依據相關法令於本招生名額外加 2%。
- 3.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 4.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	規模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備註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全校辦理	自然、社會	運動休閒學程 資訊應用學程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校一科別報名，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
-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
 - 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
 - 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送至各招生學校繳件審查。

二、報名日期

學生應依國中規定時間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國中向各招生學校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至 5 月 7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

依簡章第 2~3 頁所列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四、報名費用

不收報名費。

五、報名時應檢具表件

- (一)報名表（附表一，簡章第 17 頁，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併同國中學校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表件及證明文件（附錄二，簡章第 9 頁），由國中彙整後集體向簡章第 2~3 頁所列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名。
- (二)多元學習表現採計日期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止。
- (三)請提供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四)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務必蓋原畢業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與正本相符章。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應繳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二（簡章第 9 頁）。
2. 前項各類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應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簡章第 19 頁），依各就讀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給承辦人。（無則免附）
3.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等，所繳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加分優待（附錄三，簡章第 10 頁），經審查不符者，由各招生學校改列一般生分發。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附錄四，簡章第 14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稱為總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及積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一) 第一順序：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第二順序：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 時，逕行錄取；逾招生名額 5% 時，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獲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門口及網站。

柒、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簡章第 21 頁），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日期：自錄取名單公告後至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妥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簡章第 21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各該錄取學校教務處報到。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 2~3 頁）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資格。

三、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玖、放棄錄取資格

- 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23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簡章第2~3頁）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本項招生如有餘額（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該餘額將回流至114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該委員會網站。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簡章第25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各校地址詳見簡章第2~3頁，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三、各招生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復。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各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各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各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向114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三、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以群招生說明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計有 15 群 94 科，為深化學生對群科之認識，114 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群招生，高一不分科別，學校藉由跨科別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導引學生廣化試探、多元選修、適性輔導，強化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選擇科別就讀、適才適所，協助學生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一、以群招生辦理說明

- (一) 廣化跨科試探：學生以群招生入學，高一不分科，藉由跨科的試探課程或體驗活動，廣化試探了解各科別的學習內容與自己的興趣、性向與潛力。
- (二) 強化適性選擇：高一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興趣、性向與潛力，高二起參考學習成效並參照分科辦法，選擇科別就讀。
- (三) 深化多元展能：學生深化試探、擇其所愛、適性選擇、適才適所，期望學生都能愛其所選、樂於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

二、辦理學校及群科特色規劃

辦理群招生學校所規劃試探課程及特色如下表：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資訊科)	電子科 或 資訊科	一、試探課程 (四)基礎電子實習(高一上、下) (五)機器人基礎實習(高一上、下) (六)試探營隊(觸電時刻、技職資優生體驗營隊)(高一上、下) 二、辦理特色 (一)職涯試探，學習程式運用及智慧家電之專業基礎知能，協助學生保有智能生活新時代所需之專業技能。 (二)與知名股票上市企業產學合作， (三)提供學生職場知能與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與產業接軌。 (四)資源豐富，特色課程活潑多元業界師資豐富，並與南區職訓局合作，開設「綠能光電產業技術」、「AI 暨物聯網產業技術」等共 20 科目之特色課程，發展多元應用能力。 (五)結合綠能科技、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科技專業新知，邁向工業 4.0 新時代。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或 商業經營科	一、試探課程 (一)程式語言與設計(高一上、下) (二)門市經營實務(高一上、下) (三)試探營隊(理財行銷達人店長營、數位影音與 AI 數位影音體驗營) 二、辦理特色 (一)跨領域課程結合，智慧商務與數位資訊雙修，透過試探課程搭配模擬投資、電子商

辦理學校	招生群(科)別	畢業科別	規劃試探課程及辦理特色
			<p>務、AI 生成、AR/VR/MR 等實作體驗，在適性分科的同時，也保有跨域學習的彈性，結合商業與科技的多元領域，培養跨領域學習的動機與探索精神。</p> <p>(二)資訊與商業並重的時代，透過豐富的課程學習，擁有多元技能，開設「多媒體暨電競產業」、「金融投資暨智慧商務」等共 11 科目之特色課程。</p> <p>(三)產業資源豐富，與多家知名連鎖企業合作，提供豐富的實習機會，讓學生能夠將課堂所學直接應用在職場中，了解最新市場趨勢。</p> <p>(四)完整課程架構，教學設備充足，數位攝影、多媒體軟硬體設施、POS 即時銷售系統，從基礎電腦課程規劃，建構紮實商業、電腦及多媒體課程，增廣學生專業能力。</p>
	<p>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 應用日語科)</p>	<p>應用英語科 或 應用日語科</p>	<p>一、試探課程</p> <p>(一)初階英語聽講練習(高一上、下)</p> <p>(二)日語聽解入門練習(高一上、下)</p> <p>(三)英日語言與文化(高一上、下)</p> <p>(四)試探營隊(生活外語營隊、外語配音營隊)(高一上、下)</p> <p>二、辦理特色</p> <p>(一)職涯試探，英日雙修適性分科透過英日語基礎課程學習，進行英日語學習性向試探，協助學生適性選擇，並保有跨語言學習之彈性。</p> <p>(二)雙聯學制，擴展國外學習經驗與加拿大安大略省布萊斯學院簽訂臺加雙聯學制、日本沖繩 SOLA 學園簽訂姐妹校，透過交流、互動拓展國外學習經驗與機會。</p> <p>(三)資源豐富，特色課程活潑多元業界師資豐富，開設「日本動畫聲優養成」、「世界童話英語有聲書製作」等共 10 科目之特色課程，發展多元應用能力。</p> <p>(四)跨域統整，增廣群科專業能力學習內容橫跨英日語、商業、數位媒體科技與幼兒教育，增廣學生專業能力。</p>

附錄二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學校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招生學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學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p>註：</p>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p>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四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40分)	均衡學習	1.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 2.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3分。 3.符合基本條件2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6分。 4.符合基本條件3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10分。	上限10分	本項以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四領域其中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換算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3小時採計1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4分，未滿3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限10分	1.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校外服務： (1)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3.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			上限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9分)	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 (6分)	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3分)	上限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4.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證照				上限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獎勵紀錄	大功 (4.5分)	小功 (1.5分)	嘉獎 (0.5分)	上限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過相抵後計算。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5分，小功每次採計2分，嘉獎每次採計0.3分。
	幹部任期	任滿1學期計2分			上限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10人。 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備註：本表依據 114 學年度適用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附表一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勿填(*由志願學校填寫)							國中會考 准考證號碼	(由學生自行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校名：_____國中 班級：三年_____班							畢業學校 電話	(07)
志願學校 (學生自行勾選) (以一校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榮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藝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英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立志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苑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家商							志願科別 (學生自行填寫) (以一科為限)	
身分別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交文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免試入學積分證明文件(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114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影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競賽項目證明文件(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檢定證明文件(無則免)	
經濟弱勢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								
比序項目積分 (郵報名志願學校審核填寫)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體適能		競賽表現	
檢定證照			獎勵紀錄			幹部任期		總積分	
報名學生 簽名								聯絡 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								關係	
聯絡 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請提供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以利取用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

※以上資料經國中確認無誤，特此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附表二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浮貼欄】

註：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表三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結果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簡章第 2~3 頁）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時繳交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各校傳真電話詳見簡章第 2~3 頁），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日期：114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p> <p>日期：114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各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

高雄市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報名學校	校名：		
錄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_____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招生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